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鄭朝杰

債務人 僑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僑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 年12月2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 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 年5 月3 日即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4,0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三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催告書2 份等件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 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3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04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